

致: 立法會 - 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本人周耀祖是大澳礮頭村原居民，就三跑擴建及環境影響有以下意見:

(環評 EIA)指出 p.g.22-5.5.4 建築噪音、5.5.5 道路交通噪音、5.5.6 海上交通噪音、5.6 水質－沒有任何方面提到我村可能受到的影響。 但以現時〔港珠澳大橋〕為例，如此大型的施工對我村沿海的水質、建築時發出的噪音、海上交通噪音、至增加出入建築車輛的道路交通噪音；都有構成污染。

希望有關部門能週詳地審察對機場島附近村落，各種可能對居民的危害。